

#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9.11.11 第 990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0.06.02 第 99202 次校務會議備查通過  
 100.10.21 第 1001 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11.17 第 10010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4.24 第 1020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7.03 第 102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07 第 1030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2 第 1030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4.13 第 10502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1.29 第 106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1條 為培養學生民主理念素養，落實學生自治與謀求學生福祉及維護學生權益，特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及《龍華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成立。
- 第2條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英文名稱為「Lunghw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LHUSA」，以下簡稱本會。
- 第3條 本會為本校日間部之學生最高自治組織，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以下事務：
- 一、負責本校學生權益與福祉等公共事務之推展。
  - 二、統籌管理本會財務運用與稽核。
  - 三、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派代表出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 四、對內與各單位協調並籌劃辦理全校性活動，協助學生反映意見之處理。對外代表本會參與各項活動，促進校際交流，拓展友好關係。
  - 五、參與並推廣公共事務參與，蘊育學生公民素質，提升生活品質，整合學生力量，善盡社會責任。
- 第4條 本會由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兩個機構組成。

## 第二章 會員與權利義務

- 第5條 會員義務：
-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法規。
  - 二、遵守本會各機關或所屬單位相關會議之決議。
  - 三、維護本會榮譽。
- 第6條 本會會員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等會員投票之權利。
- 第7條 會員權利：
- 一、未繳費會員權利：

- (一) 選舉及罷免本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 (二) 選舉及罷免本會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
- (三) 參與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 (四) 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
- (五) 依規定享用使用本會資源之權利。

## 二、已繳費會員權利：

- (一) 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 (二) 選舉及罷免本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 (三) 被選舉為本會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
- (四) 選舉及罷免本會學生議會議員之權利。
- (五) 被推薦聘任為本會行政中心幹部之權利。
- (六) 享有本會所提供之各種服務事項之權利。
- (七) 依規定享用使用本會資源之權利及享有本會舉辦活動之優惠。

## 第三章 正、副會長

第8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並應在學生議會邀請下，親率全體行政中心幹部與會辦理會務計畫及年度預算執行案工作報告。

第9條 本會置副會長一人，負責本會內部管理、協助會長處理本會行政中心會務及承會長之命辦理其他會務，為會長第一職務代理人。

第10條 正、副會長不得兼任本會各項職務、任何社團及系學會幹部。

第11條 本會正、副會長之選舉採搭配制，任期各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乙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12條 本會正、副會長於翌年 05 月 31 日前辦理交接，新任會長於同年 06 月 01 日正式就職視事。

第13條 新任正、副會長未能如期改選產生時，原任正、副會長應繼續推動本會會務，直至新任正、副會長選舉產生為止，唯延任任期不得超過三個月，若過延任任期仍無法產生，將由行政中心提名，經學生議會核可後得以上任。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14條 本會設行政中心，為最高行政機關。

第15條 行政中心首長，由本會會長擔任之。

第16條 行政中心設立相關部會。各部門置部長、次長各一人，部長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核可後任命之。部長於會長授權下選任次長及幹事若干人。

第17條 本會會長得於任內因工作推展上之需要，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後，增設相關

之臨時部門，並於會長交接後同步解散。

第18條 行政中心各部門部長或其職務代理人，應隨同會長出席學生議會提報工作報告及預算案，並接受學生議員質詢與答覆。

第19條 行政中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20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為最高立法監察機關。

第21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出之學生議員組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及監察權。

第22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及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第23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得連選連任乙次，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24條 學生議會下設秘書處，處理議會事務，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25條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以下職務：

- 一、行政中心各級幹部。
- 二、社團及系學會負責人。
- 三、社團及系學會財務負責人。

第26條 本會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決議文日起 2 周內提案要求覆議，如經出席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時，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27條 學生議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 第六章 經費

第28條 經費來源：

- 一、會員繳交之本會會費。
- 二、校外廠商、單位與人員之贊助。
- 三、校內、外各項補助經費。
- 四、存款孳息。
- 五、其他收入。

第29條 會費繳納之數額及繳交方式之變動，另訂《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會費收退費管理辦法》辦理之。

第30條 本會各單位部門之學期預算，應於前一學期由行政中心之財務部彙整後，交由學生議會審議並陳上級輔導單位備查。

第31條 本會年度活動計畫之各項經費預算支出及運用，依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會

財務管理辦法》辦理。

第32條 本會預算之編列及決議應顧及資源之有效運用。

其預算暨決算編列及審查辦法、經費稽核辦法，以法規定之。

第33條 本會學生議會對於會長所提之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34條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另訂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35條 本會章程為本校關於學生自治事項之最高法規，其他本會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本會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36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全體會員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提議。

二、會長提出修訂。

三、學生議會提出修訂。

本章程修訂案由本會行政中心秘書處彙整，提請學生議會大會審議，經全體學生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修訂之。

第37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務會議核備通過，並陳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